**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施工图审查单位**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四川外国语大学(盖单位章)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367395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367395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6739505)

[1. 总则 13](#_Toc36739506)

[2. 招标文件 14](#_Toc36739507)

[3. 投标文件 15](#_Toc36739508)

[4. 投标 16](#_Toc36739509)

[5. 开标 17](#_Toc36739510)

[6. 评标 17](#_Toc36739511)

[7. 合同授予 18](#_Toc367395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Toc36739513)

[9. 纪律和监督 19](#_Toc367395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3673951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367395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36739517)

[1. 评标方法 26](#_Toc36739518)

[2. 评审标准 26](#_Toc36739519)

[3. 评标程序 26](#_Toc367395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3673952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31](#_Toc3673952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7](#_Toc367395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36739524)

**第一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施工图审查单位**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外国语大学，建设资金来源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专项费用，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外国语大学。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

2.2 工程规模：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24210平方米，其中地上1821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6000平方米。

2.3审查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所有需审查项目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加签章止（如有变更配合业主出具相应报告）。

2.4 比选范围：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工程、节能工程、绿色建筑工程）。

## （2）专项设计审查包括边坡可行性评估（若有）、边坡基坑工程（若有）、人防工程（若有）、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若有）、智能化（若有）。

## （3）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条例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和范围，并包括建筑节能、消防等修改导致的施工图重新审查。

2.5 本项目不分标段。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列入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并报住建部备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建一类资质**以及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0年11月23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下载本工程的比选文件、补遗及答疑等所有资料。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4.2每套比选文件售价1000元，递交竞选文件时一并收取，售后不退。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截止和比选时间：2020年12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竞选和比选地点：竞选人应于2020年12月1日14时30分至2020年12月1日15时00分将竞选文件递交至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5.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应当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及“中国采购和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 023-65385008 电话： 13500348543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 选 人 | 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联系人：吕老师电话：023-6538500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联系人：魏老师电 话：13500348543 |
| 1.1.4 | 项目名称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24210平方米，其中地上1821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6000平方米。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专项费用；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工程、节能工程、绿色建筑工程）。（2）专项设计审查包括边坡可行性评估（若有）、边坡基坑工程（若有）、人防工程（若有）、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若有）、智能化（若有）。（3）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条例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和范围，并包括建筑节能、消防等修改导致的施工图重新审查。 |
| 1.3.2 | 审查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所有需审查项目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加签章止（如有变更配合业主出具相应报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审查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建一类资质以及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业绩**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合同协议书中如未能体现建筑面积的，应提供其它证明文件]****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况（格式自拟）。]****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为专职审查人员，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施工图审查资格章复印件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5、其他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审查人员每个专业不少于一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各专业审查负责人的施工图审查资格章复印件、重庆市建委网站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备案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单位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前六位和后四位、注册执业情况、审查专业、从事专业、本人亲笔签名、审查印章印模，内容清晰可辨）]****6、特别说明**（1）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提供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0年6月至10月的连续养老保险。（2）上述1～6条所需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上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复印件对应的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承诺、申明、网页截图除外），以备查验。（3）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竞选人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0年11月25日09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提交方式：发到1044722384@qq.com邮箱。 |
| 2.2.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年11月26日17时00分前将澄清内容公布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上，澄清内容一经挂网，则视为所有竞选人已知悉，招标人和比选代理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竞选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一、报价范围**同比选范围，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竞选报价。**二、报价方式、计价原则**1. 竞选人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比选人则视为该部份已包含在竞选报价内，中选后其价格均不再作调整，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2. 竞选人所报审查费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审核费用，含专家论证等各项费用**。**3.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投标人参照渝价【2013】423号文、渝设协[2019]05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绿化景观、室内外精装、绿色建筑、边坡和基坑以及比选人要求进行审查的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专家论证、方案可行性评估及施工图审查，提交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专家论证意见、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比选控制价**本项目比选人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缴纳**（1）竞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2）竞选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3）竞选保证金收款单位账户：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账号：3100024609026402214行号：102653001161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4）竞选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12:00时。**说明:竞选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汇入上述账户。**（5）竞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带至比选会现场查验。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 竞选函部分：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竞选文件应清楚标记正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 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均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在“投标文件”大袋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如因投标资料较多，无法装入一袋的，可以装成两袋或更多，但必须符合上述各相应资料袋的封装要求。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竞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选人名称。5.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大袋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6. 展示保证金缴纳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的，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8. 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大袋、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比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1人由招标人委派校内代表，4人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3、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4、退还时间：在审查机构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签章并提交审查合格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价。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领取中表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0.2 | 图审费用支付方式 | 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审查机构完成全部施工图签章并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10.3 | 真实性要求 | 竞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真实、可靠。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反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中标候选人的竞选资料与核查结果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该竞选人依法作出相应惩处。 |

**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上发布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最终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上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前附表第1.4.1条执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及3.7.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条的规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审查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勘察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OO分) | 1、投标报价：90分；2、商务部分：10分； |
| 2.2.2 | 竞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进行计算）。 |
| 2.2.3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附表3.2.1项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商务部分评分。3.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分值进行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项目人员、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2.1（1） | 竞选报价（A）（90分） | 竞选总报价（A）（9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9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注：所有评分分值计算数据与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商务部分（B）（10分） | 业绩（6分） |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多承担过1项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的加2分，最多得6分。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中如未能体现建筑面积的，应提供其它证明文件。** |
| 人员（4分） | 1. 拟派的各专业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要求人数的基础上，每多派1人，加1分，本项最多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组成表”中人员数量为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审查人员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加1分，本项最多2分。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竞选人需带上商务部分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若专家核验时缺少相应复印件不清晰，则需竞选人提供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则相应评审项目不能得分。若有弄虚作假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2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A-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A-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A-3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 形式评审 | A-4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函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10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人的项目班子成员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8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8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

工 程 类 别：

建 设 单 位：

审查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甲方）

审查机构： （乙方）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13]557号）；

1.4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3号、渝建[2014]82号）；

1.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

2.3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工程、节能工程、绿色建筑工程）。

## （2）专项设计审查包括边坡可行性评估（若有）、边坡基坑工程（若有）、人防工程（若有）、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若有）、智能化（若有）。

## （3）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条例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和范围，并包括建筑节能、消防等修改导致的施工图重新审查。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向审查机构提供如下所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a.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b.消防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非并联审批项目）c.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d.消防设计基本情况e.节能设计基本情况 |  |  |  |
| 2 | 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资料 |  |  |  |
| 3 | 签署盖章齐全的施工图文件全套 |  |  |  |
| 4 | 签署盖章齐全的结构、节能计算书 |  |  |  |
| 5 |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6 | 审查合格后加盖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蓝图 |  |  |  |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如下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高边坡、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3 | 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施工图审查记录表（或审查意见书）（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记录表、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等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记录表中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3 | 待设计方对审查记录表中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5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节能专篇） | 3 | 待设计方对审查记录表中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6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记录表中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本合同采用 按包干总金额计算：

合同总额（含税，税率 %）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

6.2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审查机构完成全部施工图签章并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建设单位支付款项前，审核机构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若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则不含税价不受税率变化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税额进行结算；否则，凭审核机构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并扣除因此对建设单位的损失进行结算。

6.3 履约担保金

6.3.1、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转帐或电汇）

6.3.2、履约保证金总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

6.3.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3.4、履约保证金（转帐或电汇）提交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6.3.5、退还期限及方式：**在审查机构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签章并提交审查合格书后无息退还。**

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转帐或电汇）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10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10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审查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 2 天的，乙方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 0.5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8.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 肆 份，审查机构 贰 份。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审查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
6.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和已有相关文件、资料，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针对该项目的们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大写（含税、税率 %）： （小写￥: 元），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计费，包含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审查服务期： 。审查质量要求： 。我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并确保相关专业审查人员到位，否则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

2.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
6.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资料**